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蒸汽機車管理及租借要點

90年7月16日鐵機行字第15647號函實施

104年12月14日鐵機行字第1040043422號函修正

110年9月7日鐵機行字第1100031880號函修正

- 一、為維護本公司具有歷史價值之鐵路蒸汽機車資產，特訂定本要點。
- 二、蒸汽機車 CK101 因車齡老舊原製造廠已停產，致各部零件及車輪無法取得，限重大節慶日或特殊紀念日方能靜態或動態展示。
- 三、本公司保存之蒸汽機車除 CK101 外，參與外界活動展示時，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 四、蒸汽機車為公司文物車輛資產，凡本公司各單位員工均應善盡管理責任，共同維護避免其遭受毀損。
- 五、蒸汽機車之保存由配屬單位負責其管理與維護。
- 六、蒸汽機車平日之保養、維修應由配屬單位指派專人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 七、蒸汽機車應依照本公司各型機車檢修程序及蒸汽機車各級檢修週期、檢修級別及檢修項目，施行定期檢修工作，確保動力系統、傳動裝置、軛機系統、行走系統、儀表、車身、電氣系統、連結裝置及輔助設備等各機件裝配狀態及操作功能正常。
- 八、蒸汽機車開行或參與展示時，使用前應依規定施行一級檢修工作，並於返段後加強各部維護，以維車輛正常運作。
- 九、為維護蒸汽機車之性能及各部運作正常，所需之零配件、組件、物料、燃料及設備等，應按規定程序辦理。
- 十、蒸汽機車在外展示時，應限定於本路所屬路線內之站、廠(場)、段、所，並由機務段派員負責看守。前項所述之站、廠(場)、段、所，均應協助看管以盡保護之責。
- 十一、蒸汽機車之駕駛人應具備下列所有條件始得單獨辦理駕駛工作：
 - (一)、本公司合格司機員
 - (二)、取得鍋爐協會乙級鍋爐訓練合格證書
 - (三)、蒸汽機車駕駛轉換訓練審查合格

(四)、取得交通部所核發之國營鐵路列車駕駛執照並於許可操作車輛種類註明蒸汽機車

十二、租借蒸汽機車動態行駛依不同等級承租費率(含稅)分別如下:

(一)、特甲級蒸汽機車(CT273、CK124)為 507,856 元整

(二)、甲級蒸汽機車(DT668、CK101)為 303,106 元整

(三)、乙級蒸汽機車(LDK59)為 172,402 元整

前項單日承租行駛里程不得超過八十公里，另編組費用依本公司「專開列車申請注意事項」辦理。

十三、蒸汽機車動態展示費用係以八小時為計，超過八小時部分按比例以小時為單位計算，每日最高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承租人應於租用前十日繳清款項，否則不予租借。

十四、租借蒸汽機車靜態展示費率為每日(自出借時間起二十四小時內)125,000 元整(含稅)，展示地點限本公司所轄線路，並加計每公里 166 元之鐵路迴送費用。前項靜態展示係指機車不生火、無動力狀態，承租人應於租用前十日繳清款項，否則不予租借。

十五、為推廣鐵道文化，每年三、六、九及十二月份租借蒸汽機車動態行駛，其承租費率依第十二點所訂費率八折計價。

十六、本公司各單位使用蒸汽機車靜態展示或動態開行辦理活動時，由該單位另案簽核辦理，不受第十二點及第十四點規定限制。

十七、CT273 及 DT668 禁止行駛於平溪線、深澳線及集集線全區間。

十八、為降低空氣汙染，蒸汽機車原則均加掛輔助機車行駛，若衍生相關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之情事，由本公司主辦單位負責，若為本公司以外單位租借，應於租賃契約中載明由租借單位負責。